

彩礼到底能不能退？最高法详解

彩礼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但是，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为统一类似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介绍，关于返还彩礼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了三种可返还情形：（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但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未办理结婚登记却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共同生活，以及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较短等情况，无法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返还成为难点。

本批典型案例聚焦审判实践中的共性问题，明确处理涉彩礼纠纷的三项原则：一是明确严禁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一基本原则；二是充分尊重民间习俗，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为基础合理认定彩礼范围；三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征，斟酌共同生活时间、婚姻登记、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的实现上的比重，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

据介绍，当前，涉及彩礼返还纠纷比较多的有两种，一种是“闪离”的情况；还有一种是未办理结

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况。这两种情况下，给付彩礼一方是否可以要求对方返还彩礼，主要的考量因素有哪些？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解答。

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案例一中，双方共同生活仅一年多时间，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相对于其家庭收入来讲，彩礼数额过高，给付彩礼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同时，考虑到终止妊娠对女方身体健康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等事实，判决酌情返还部分彩礼，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

再比如案例二中，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按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三年多时间，且已经生育一子。在处理涉彩礼返还纠纷时，就应当着重考虑共同生活以及孕育子女的事实。该案判决综合考量上述事实，对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充分保护了妇女合法权益。

在涉彩礼返还纠纷中，对于彩礼与一般赠与的界限以及如何认定“共同生活”也存在模糊认识。案例三判决认定案涉26万元的“五金”款符合人民群众对彩礼的一般认知，可以认定为彩礼。同时，明确双方登记结婚后仍工作、居住在两地，并在筹备婚礼过程中，对于后续生活未形成一致规划，没有形成稳定的生活状态，不宜认定为已经共同生活，但是考虑到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短暂同居经历对女方的

影响、存在共同消费等事实，判决酌情返还大部分彩礼，妥善平衡了双方利益。彩礼和嫁妆都是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两者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是具有共同的目的，应当按照当地习俗适用相同的规则。

在确定彩礼返还数额时，也要考虑嫁妆情况，比如案例四中，在确定彩礼返还数额时就扣减了放置在男方处的嫁妆数额。

涉彩礼返还纠纷中还存在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根据中国传统习俗，缔结婚约及给付彩礼，一般由男女双方父母共同参与，因此，在婚约财产纠纷确定诉讼当事人时，亦应当考虑习惯做法。如果婚约当事人一方的父母给付或接收彩礼的，将其列为共同当事人，不仅符合习惯做法，也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将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彩礼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详情如下：

禁止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彩礼的界定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综合双方当地民间习俗、给付目的、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大小、给付人及接收人等因素，认定彩礼范围。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婚约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

不大的礼物、礼金；婚约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消费性支出；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涉彩礼返还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主体资格

离婚纠纷中，一方一并提起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彩礼返还的条件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如果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有无孕育子女、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判断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可以参考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等事实，并结合当地习俗确定。

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双方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共同生活时间、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有无孕育子女、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高法）

保证责任也会“过期”

芜湖讯(陈利利 黄莺)12月9日，笔者从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原告王某诉讼请求超过保证期间，法院依法驳回了其要求被告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被告张某因经营需要向原告王某借款。后经结算，张某于2014年10月出具《还款承诺》，确认借原告王某141万元，承诺2014年10月底前还款41万元，剩余100万元从2014年11月开始分五个月还清，如债务人没有偿还能力和拖欠借款，由担保人负责如数偿还。李某一、李某二在该《还款承诺》担保栏内签字。借款到期后，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在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李某一、李某二主张过权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一、李某二在该《还款承诺》担保栏内签字，其系自愿为案涉欠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因《还款承诺》并未约定保证期间，故保证期间依法应确定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根据《还款承诺》，案涉欠款自2014年11月起分五个月还清，由此欠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2015年3月，保证期间届满之日为2015年9月。在该期间，原告并未对被告张某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亦未要求被告李某一、李某二承担保证责任，在此情况下，被告李某一、李某二依法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故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李某一、李某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律链条：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警民携手一小时 找回看病钱

界首讯(彭晓川)12月7日上午，界首市公安局卫民派出所快速响应，警民接力，一小时成功帮助八旬老人找回丢失的1万元看病钱。

“那是俺儿的救命钱啊，让我弄丢了，我可咋办啊。”当日上午9时许，朱大娘冲进卫民派出所接待大厅，称儿子在颍南某医院住院治疗，自己带着刚刚凑齐的1万元钱送往医院，途经颍南客运站路段时，不慎将装有现金和手机的皮包遗失，自己原路返回寻找并未找到。

了解情况后，民警安抚其情绪，让其在所内耐心等待，同时立即组织警力调取朱大娘所经路段监控。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发现皮包被一卖水果的流动商贩捡到，但其已经离开。民警立即驱车载着朱大娘赶往现场，正在搜寻该商贩时，朱大娘的老伴突然打来电话，告诉民警，商贩此时正在辖区某路口。

“我不认识字，就把俺儿子叫来用这个手机给失主家人打电话，说清楚这个位置后，我就没再动过，怕你们找不到我。”见民警赶到，摊主王某连忙将装有现金和手机的皮包送还。拿到失而复得的1万元现金及手机，朱大娘向民警和摊主连连致谢！



冬日练兵

12月4日，在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东湖派出所“练兵角”，警务实战小教官采取“理论+实战”相结合的方式，就执法执勤规范化知识进行讲解，并组织民警辅警进行实操训练。

奚家鹏 黄莺 摄



“双提升”普法宣传入民心

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平安祁门建设，12月7日、12月8日，祁门县人民法院“向日葵”普法小分队于警分别赴古溪乡、闪里镇、新安镇开展宪法宣传周暨平安建设“双提升”集中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本报通讯员 汪希圣 摄

为企业解纷“诉事速办”

本报讯(通讯员 王琼 李雯 记者 梅尧明)12月4日，记者获悉，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水阳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买卖合同案件期间，经过承办法官的巧妙调解，将该案的矛盾化解在管辖权异议审查阶段，从收到到结案用时半个月，为企业节约了诉讼成本，减轻了双方企业诉累，真正实现了“诉事速办”。

2023年2月18日，原告宣城某建材公司与被告江苏某混凝土公司签署一份《机制砂供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机制砂，并对货物单价、供货和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7月，原告共计向被告

供应了价值264万余元的货物，被告仅支付货款165万元，尚欠余款99.3万余元未付。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原告向宣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答辩期间，被告公司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认为本案应由其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办法官收到申请后认真审查，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认为原告作为接收货币一方的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且经查阅卷宗，本案诉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调解结案的可能性较大，如按部就班审查管辖权异议，反而会拖延诉讼时间，增加双方当事人诉累，影响审判效率。承办法官随即电话联系被告公司，向其释明管辖权异议可能会被驳回的缘故并列举相关法律规定，被告表示认可，自愿撤回管辖权异议并同意调解。为了更好地化解纠纷，承办法官趁热打铁，组织原、被告公司耐心沟通协调，认真听取双方意见，了解争议和分歧点，劝导双方当事人遵循诚信原则，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至此，本案例结束了。

以相亲为名骗彩礼

本报讯(通讯员 李梦婷)有人希望通过“相亲”觅得良缘，有人披着“相亲”外衣只为谋财。12月6日，凤台县人民法院判处一起诈骗案件，被告人常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被告人常某常年无业，全靠家里父母亲戚接济。某日，常某刷视频看见一婚姻介绍所的广告，很感兴趣，就报名参加。经法院审理查明，2022年7月份，被告人常某以骗取他人彩礼为目的，经凤台县某婚姻介绍所老板左某介绍，与被害人陈某相亲。同年8月25日，被告人常某以结婚要彩礼钱为由，骗取被害人陈某20000元。当日20时许，被告人常某以让陈某外出购买生活用品为由，趁机离开，后将被害人陈某微信拉黑并更换了手机号码。案发后，被告人常某赔偿被害人陈某17000元，陈某对常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常某犯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态度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节，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提醒：近年来，“骗婚”案件层出不穷，此类案件往往套路简单，不法分子以结婚为幌子假意交往，通过索要见面礼、结婚彩礼等方式来诈骗受害者钱财，然后以各种理由“退婚”、寻机逃离或直接消失，最终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因此交友须谨慎，切勿轻信征婚交友广告及陌生人的介绍，在涉及到钱财等自身利益时，应当保持警惕，加强防范，远离诈骗“套路”。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东升)12月5日，寿县人民法院小合议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法官成功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原告陈某受雇于被告薛某，在薛某家庭农场从事搬运牛草工作。2022年9月19日下午，陈某在被告家家庭农场搬运牛草过程中突然连人带草从车上跌落受伤。受伤后，陈某被送至某医院治疗14天。经诊断为L1腰椎压缩性骨折。原告住院期间医疗费，被告已全部垫付，但原告多次找被告就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伤残鉴定费等进行协商未果，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其

赔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查阅案件材料，考虑到双方系同村村民，互相熟悉，判断此案如果能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最终调解成功肯定是该纠纷的最优解。在听了双方的诉求，了解到双方争议焦点在赔偿金额后，承办法官一方面安抚双方情绪并引导原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提出合

理的赔偿金额，另一方面以薛某作为劳务接受方为出发点，向薛某阐明关于损害赔偿其应承担责任的法律规定。在法官法与情结合的耐心沟通下，双方当事人都放下成见，就赔偿金额及付款期限达成一致意见，当场签署了调解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给付款。至此，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平安建设 人人有责

连日来，庐江县岗湾街道绣溪社区组织网格员深入居民小区、宾馆等场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耐心讲解平安建设的重要意义，并发放相关宣传手册。

本报通讯员 钱明东 摄

雇工受伤引发赔偿纠纷

员工递交辞呈 单位也无权要求其立马走人

编辑同志：由于自身原因，我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呈，表明将在30天后离职。不料，公司次日就决定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让我立即办理工作交接后走人。请问：公司之举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读者：张宇峰

张宇峰读者：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关于提前通知期即劳动者预告辞职的规定。法律关于提前通知期的设定，主要是为了使用人单位免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影响、遭损失。但是，也涉及到劳动者的诸多利益，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劳动者在该期限内寻找新的工作机会，避免失业。如果用人单位在提前通知期内就让劳动者离职，显然会造成劳动者的实际损失。因此，劳动者自递交辞职书至30日通知期届满前，用人单位让其离职，而劳动者无异议的，则属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提前走人的，则用人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提前通知期届满。如果用人单位不等30天提前通知期届满，就强行撵人，无疑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你在提交辞呈时明确表示30天通知期满后离职，而公司次日就决定解除劳动合同，无疑属于违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至提前通知期届满，也可以选择要求公司按其应得的经济补偿金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孩童逗狗被咬伤 责任谁担？

编辑同志：我家养有一只狗，办有养犬证。不久前的一个傍晚，我带狗遛弯，由于一时肚子痛，便将狗拴在马路旁边的路灯上，到旁边的公共厕所方便。几分钟后，我突然听到有小孩哭喊被狗咬了，我赶紧跑出来看，原来是同住一个小区的6岁孩子小虎被我的狗咬伤，我随即报警。警察调取案发地点的监控显示：没有父母陪同的小虎当时看到狗后就靠近，然后揪住狗的耳朵玩耍，狗突然咬住他的胳膊。事后，小虎父母要求我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而我并不认为自己有过错。请问，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读者：俞向远

俞向远读者：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据此，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实行的是过错推定原则，只要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包括因自己挑逗、刺激等诱发动物的行为造成的，则饲养人或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应当注意的是，如果被侵权人的行为不足以直接诱发动物，就不能认为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也就是说，不能把任何主动接近动物的行为都认为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为。

本案中，小虎被狗咬伤是自己逗狗所致，而且6岁的孩子外出应有父母等成年人看护，显然，小虎受伤的损害结果是其本人和父母过错原因所致，因此，你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赔偿责任。

企业不得与疑似职业病患者 终止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我于2020年11月到某家具厂打工，从事家具面板切割工作，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从2023年10月开始，我常常感到胸口痛、气喘、呼吸困难，遂到医院检查，结果被诊断为疑似尘肺病，并接受医学观察。然而而此时家具厂向我送达了终止双方劳动关系的通知，理由是双方的劳动合同到期。请问，家具厂的做法对吗？

读者：王为世

王为世读者：一方面，家具厂的做法违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以及在本单位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而是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本案中，尘肺病属于职业病，家具厂在你被诊断为疑似尘肺病后的医学观察期间内，终止劳动合同显然违法。

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据此，你有权要求家具厂恢复双方的劳动关系，并承担你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再一方面，职业病属于工伤。如果你最终被诊断或鉴定为尘肺病，那么，可以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在被认定为工伤后，享受工伤待遇。若经鉴定构成伤残的，则享受伤残待遇。

本期信箱由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